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蒋耘生、沈文文回避表决，关联监事王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本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16,500.00 | 7,254.16 | 根据经营需要，调整关联采购需求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90,000.00 | 61,044.81 |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开展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的存款 |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00 | 67,539.78 | 非现金回款占比增加，影响现金流变动 |
| 合计 | | 216,500.00 | 135,838.75 | / |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5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13,000.00 | 30 | 7,254.16 | 21.13 |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估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90,000.00 | 80 | 61,044.81 | 77.13 |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估 |
|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 |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70 | 67,539.78 | 61.32 | 根据经营预测现金流情况变化 |
| 合计 | / | 203,000.00 | / | 135,838.75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08年11月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5732K |
| 注册资本 | 6,4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周新民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
| 股权结构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

| | |
|------|--|
| 经营范围 |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33,056,272.66 万元，净资产：44,315,407.35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512,800.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05,206.08 万元。

（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5 月 1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4756T |
| 注册资本 | 395,138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周春华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
| 股权结构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5433%；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8.1547%；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443%；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577%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3,441,877.05 万元，净资产：1,257,584.04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940.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94,393.94 万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存款、贷款。

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